

宁波环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建立

与

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爱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永宏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之

交易框架协议

2024 年 11 月

交易框架协议

本《交易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 常州 签署：

宁波环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环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7GB1A0Y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志城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北路 2 号科创中心 12 楼 1201（自主申报）

张建立（和宁波环朗合称为“永宏亿丰承诺方”）

身份证号：130224197410171519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西路 777 号

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虹集团控股”）

商业登记号码：65240978

董事长：张致嘉

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86 楼 01 室

爱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A8D409

法定代表人：文晓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05 号楼 4 层 401 室内 08 室

常州永宏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亿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CBNQHL5Q

法定代表人：李青松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滨江国际企业港 2 号楼

在本协议中，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互称为“一方”“其他方”。

鉴于：

1. 永宏亿丰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签署日，永宏亿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环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1,980	99%
2	张建立	20	20	1%
合计				100%

2. 截至签署日，永宏亿丰持有江苏永迈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迈循环”，和永宏亿丰合称为“永宏亿丰集团成员”）100%的股权；
3. 永宏亿丰承诺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剑虹集团控股、爱讯转让其所持有的永宏亿丰全部股权，剑虹集团控股、爱讯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永宏亿丰承诺方持有的永宏亿丰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4. 截至签署日，宁波环朗对永宏亿丰享有 4,187 万元债权。根据宁波环朗、张建立及永宏亿丰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前述债权不计息，期限自首笔借款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不超过三年（该等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5. 宁波环朗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爱讯转让其所持有的前述债权，爱讯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宁波环朗持有的永宏亿丰 4,187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转让”，和本次股权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

据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本次股权转让

1.1.1 永宏亿丰承诺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剑虹集团控股、爱讯转让其持有的永宏亿丰 100%股权（对应永宏亿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剑虹集团控股、爱讯亦同意向永宏亿丰承诺方购买永宏亿丰承诺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具体而言：

- (1) 宁波环朗应向爱讯转让其所持有的永宏亿丰 75%股权（对应永宏亿丰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 (2) 宁波环朗应向剑虹集团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永宏亿丰 24%股权（对应永宏亿丰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 万元）
- (3) 张建立应向剑虹集团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永宏亿丰 1%股权（对应永宏亿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1.1.2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永宏亿丰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100%股权评估值为参考，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而言：

- (1) 为受让宁波环朗转让的标的股权，爱讯应向宁波环朗支付现金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 (2) 为受让宁波环朗转让的标的股权，剑虹集团控股应向宁波环朗支付现金价款人民币 480 万元；
- (3) 为受让张建立转让的标的股权，剑虹集团控股应向张建立支付现金价款人民币 20 万元。

1.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宏亿丰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500	75%
2	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	500	25%
合计		2,000	2,000	100%

1.1.4 各方同意，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账户的安排如下：

- (1) 于交割日（定义见下），剑虹集团控股、爱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其中剑虹集团控股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爱讯支付人民币 750 万元；

(2) 于交割日起 3 个月内，剑虹集团控股、爱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剑虹集团控股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爱讯支付人民币 750 万元。

1.2 本次债权转让

1.2.1 宁波环朗同意以 4,187 万元的价格（以下简称“**债权转让款**”）向爱讯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债权，爱讯亦同意受让宁波环朗持有的标的债权。

1.2.2 各方同意，爱讯分期支付债权转让款至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账户的安排如下：

(1) 于交割日，爱讯将债权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2,093.5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债权转让款**”）；

(2) 于交割日起 3 个月内，爱讯支付债权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2,093.5 万元）。

1.3 收款账户

宁波环朗及张建立确认，其收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宁波环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	3205016284360000562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第二条 交割与交割相关安排

2.1 交割先决条件

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剑虹集团控股、爱讯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2.1.1 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已完成永宏亿丰业务、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剑虹集团控股、爱讯满意；

2.1.2 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已经取得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准；

2.1.3 永宏亿丰现有股东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已出具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股东会决议：①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②同意并确认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③批准经修订和重述的新公司章程

程；

- 2.1.4 从签署日至交割日，永宏亿丰承诺方、永宏亿丰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维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2.1.5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的业务、财务、资产、技术或管理方面以及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所处的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1.6 永宏亿丰已完成其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项下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发出通知）；
- 2.1.7 永宏亿丰承诺方及永宏亿丰已经向剑虹集团控股、爱讯提供经其妥善签署的、格式如附件二所示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

就剑虹集团控股、爱讯而言，本协议经剑虹集团控股、爱讯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即视为本协议第 2.1.1 款、第 2.1.2 款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豁免。

2.2 交割及交割相关安排

- 2.2.1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各项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项下（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债权转让）的交割（以下简称“交割”）应在本协议第 2.1 条载明的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豁免之后完成，剑虹集团控股、爱讯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第一期债权转让款当日称为“交割日”。
- 2.2.2 于交割日，剑虹集团控股、爱讯、永宏亿丰应：
 - (1) 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应以现金方式向永宏亿丰承诺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 (2) 爱讯应以现金方式向宁波环朗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款；
 - (3) 永宏亿丰应向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 2.2.3 自交割日起：
 - (1) 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即成为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并承担作为永宏亿丰股东相应的义务；
 - (2) 爱讯即拥有标的债权。宁波环朗不再享有标的债权，不得以任何方

式再向永宏亿丰主张标的债权，亦不得就标的债权及本次债权转让事宜向永宏亿丰提起任何诉求、争议、纠纷或索赔等。

- 2.2.4 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债权转让系一揽子交易安排，两项交易应当同时完成，并且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2.2.2 款履行完毕的，则除非经各方另行一致同意，交割应视为自始未发生且本次交易应视为尚未完成，并且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交割及本次交易的完成应当推迟至本协议第 2.2.2 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及行动均已被适当完成时发生。

2.3 交割后承诺

宁波环朗、张建立承诺，如交割日后，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因交割前的风险或未决事项导致永宏亿丰、剑虹集团控股、爱讯遭受损失的（如有），宁波环朗、张建立应对永宏亿丰、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永宏亿丰、剑虹集团控股、爱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4 工商变更登记安排

永宏亿丰应当在交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5 税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款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现行明确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三条 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的损益，由剑虹集团控股、爱讯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其他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 4.1.1 该一方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等相关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该一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

交易文件；该等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4.1.2 该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章程、合同、承诺和政府法令。
- 4.1.3 该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 4.1.4 该一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2 除本协议正文约定外，永宏亿丰承诺方的其他陈述、保证的具体内容见本协议附件：永宏亿丰承诺方的陈述与保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或者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该陈述与保证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 5.2 违反本协议的一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向守约方足额对守约方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了实现赔偿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等费用和开支、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永宏亿丰股权价值的减损，以及因永宏亿丰损失导致的作为其股东的剑虹集团控股、爱讯的实际损失），使得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6.2 各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永宏亿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第七条 协议解除

7.1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7.1.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日期；

7.1.2 剑虹集团控股在签署本协议后需要刊发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之进一步资料之通函（“**该通函**”）。如剑虹集团控股未能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该通函发出的无进一步意见函，剑虹集团控股及/或爱讯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7.1.3 如永宏亿丰承诺方、永宏亿丰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情形或有重大遗漏的，剑虹集团控股及/或爱讯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7.2 解除的效力

7.2.1 当本协议依上述第 7.1 条解除后，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如届时剑虹集团控股及/或爱讯已经向永宏亿丰承诺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及/或债权转让款，永宏亿丰承诺方应在剑虹集团控股及/或爱讯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剑虹集团控股及/或爱讯全额返还（不包括利息）；如永宏亿丰承诺方逾期履行返还义务的，每延迟返还 1 日，应向剑虹集团控股及/或爱讯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7.2.2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为免疑义，剑虹集团控股及/或爱讯依据上述第 7.1.2 条解除本协议的，剑虹集团控股及/或爱讯无需向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等。

第八条 通知

8.1 本协议要求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方式（如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于发送后 3 个工作日即应认为通知已正式送达；若以电子邮件发送，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通知应按本条约定的通讯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其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通讯地址发送。各方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系信息如下：

致永宏亿丰承诺方

联系人：张建立

手机号码：13582365130

电子邮件：zhangjianli@hoardsuntech.com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东路 16 号

致剑虹集团控股、爱讯

联系人：刘达

手机号码：13570121661

电子邮件：Daliu@kw-group.net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新景大厦 A1608

致永宏亿丰

联系人：郑学财

手机号码：18761085766

电子邮件：zhengxuecai@hoardsuntech.com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港区东路 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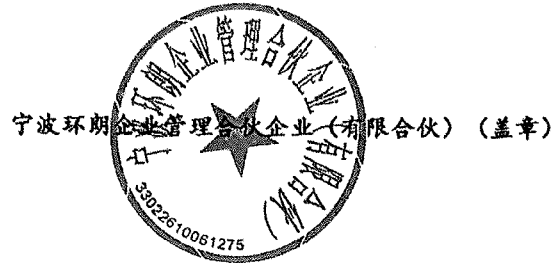
- 8.2 如任一方的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应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 9.1 本协议所涉事项（包括各方进行接触和谈判而获得的信息）均为保密事项。除向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管理机构和专业顾问披露、或按相关法律及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事项。
-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其他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9.3 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需要，各方可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9.4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9.5 本协议一式 5 份，各方各持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交易框架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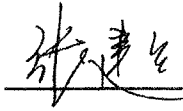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框架协议》之签署页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张建立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框架协议》之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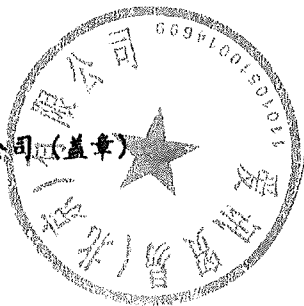
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何子强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框架协议》之签署页三)

爱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晓君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框架协议》之签署页四)



常州永宏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附件一：永宏亿丰承诺方的陈述与保证

除本协议第四条的陈述与保证外，永宏亿丰承诺方特此共同和连带地向剑虹集团控股、爱讯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1. 信息和资料

在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及为本次股权转让而由剑虹集团控股、爱讯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永宏亿丰集团成员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由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提供的关于永宏亿丰集团成员资产及业务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并无误导的。不存在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署本协议或改变本协议任何条款原意的事实。

2. 现有股东

- 2.1. 截至签署日时，永宏亿丰承诺方对其所持有的永宏亿丰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转让、处分该等股权，而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如存在为取得该等股权而需支付的任何未缴款项，则由永宏亿丰承诺方承担；如因此而导致永宏亿丰和/或剑虹集团控股和/或爱讯承担诉讼、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合理费用支出，则永宏亿丰承诺方应承担向永宏亿丰和/或剑虹集团控股和/或爱讯的相应赔偿责任；
- 2.2. 永宏亿丰承诺方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2.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永宏亿丰承诺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的违约，如导致永宏亿丰承诺方违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永宏亿丰承诺方承担。

3.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情况

- 3.1. 根据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的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已从相关政府部门获得并持有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许可、同意、批准、备案（“政府授权”），且该等政府授权均合法有效，且均未接到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信函或通知，声称该等政府授权已经或将要无效或被废止；
- 3.2.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及其会计报表均采用适当并且一贯的标准，依据中国国内通常适用的会计准则制作，完整真实地记录了其经营活动，并且已根据有关的法律的规定对所有现有的及或有的债务责任作了适当的准备或披露；

- 3.3.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没有因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条例、规定、命令或规章，以致对其运营、资产、业务、财务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注册资本

- 4.1.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注册资本的缴纳完全符合法律和其现行的章程要求，且其股东并无追加出资义务、无抽逃出资。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由其现有股东合法合规、无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纠纷地持有，不存在任何针对永宏亿丰集团成员股权的代持安排；
- 4.2.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剑虹集团控股、爱讯将对其持有的永宏亿丰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4.3. 永宏亿丰拥有对江苏永迈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稳定控制权，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永宏亿丰拥有的该等控制权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因素。

5. 资产

- 5.1. 除永宏亿丰承诺方已披露的信息外，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对其业务、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之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和权益拥有良好的所有权/使用权，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有全部的授权和权力处置其财产和权益；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财产和权益上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 5.2.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拥有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备合法的手续，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三同时”等验收手续，且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 5.3.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已经获得的财产和享受的权益均为合法取得，获得了必需的登记及批准手续，不论是政府的或公司的，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继续拥有上述财产和/或享受上述权益无需获得任何中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向中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

6. 财务

- 6.1.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
- 6.2.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截至交割日的账目，按一贯性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按一贯性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的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合同情况；
- 6.3.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截至交割日的债权均是真实、准确的。

7. 税收

- 7.1.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已根据中国法律向中国的税务机关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税务登记手续，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一切要求。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所适用的税率、所享受的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如有）及财政补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 7.2.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的一切税务申报表准确、真实和完整，采用了适当的基础，并且与提供给中国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的一切其他资料一致并准确无误。税务机关及财政机关对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提供的上述报表不存在争议，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争议或任何税务责任；
- 7.3. 自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成立至交割日，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已经足额计提应缴税金，并按中国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付所有应缴税金、税务罚款、罚息或费用等，不存在任何需要缴纳罚款、罚息或附加金或罚金的情形或可能性。如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发生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则由永宏亿丰承诺方承担；
- 7.4.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已按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保存了相关记录、登记和文件；
- 7.5.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不存在现有的任何税务部门的任何处罚、罚款或调查，并且就永宏亿丰承诺方所知，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处罚、罚款或调查产生的事实和/或情况。

8. 合同

- 8.1. 并无任何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可能会导致永宏亿丰集团成员违约的协议或安排；
- 8.2. 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且对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 8.3.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不存在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的重大违约行为或可能存在的重大违约情形，亦未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该等合同或协议或有关其项下违约的任何通知。

9. 债务及担保

- 9.1.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永宏亿丰集团成员于签署日无其他涉及其资产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偿还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负债；
- 9.2. 截至签署日，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的任何部分的资产；

附件一：永宏亿丰承诺方的陈述与保证

9.3.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因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的事由导致的或有负债，全部由永宏亿丰承诺方承担清偿责任及相关责任。如果因或有负债导致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和/或剑虹集团控股和/或爱讯承担诉讼、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合理费用支出，则永宏亿丰承诺方应承担向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和/或剑虹集团控股和/或爱讯的相应赔偿责任。

1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1. 截至签署日，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没有正在进行的作为原告、被告或第三人参与的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性质的听证会及复议；

10.2.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资产没有被法院或其他管理机关查封、扣押、留存或成为任何类似法律程序的对象；

10.3.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没有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有关借款或属于借款性质的债务之协议的重大违约事件，亦未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该等协议或有关其项下违约的任何通知；

10.4. 如因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的事由导致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永宏亿丰承诺方承担。

11. 员工

11.1.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用工情况已经向剑虹集团控股和/或爱讯披露。

11.2. 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永宏亿丰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与现有员工或原雇佣人员的劳动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对现有员工或原雇佣人员拖欠款项；

11.3. 永宏亿丰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有关雇佣或劳动关系的适用法律，包括有关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劳务派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作时间、加班费、假期和请假以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

附件二：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

致：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爱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敬启者：

以下签署方谨提及由宁波环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立、常州永宏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爱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未经特别说明，本确认函内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与框架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根据框架协议第 2.1 条约定，承诺方藉此向贵方共同确认如下：

- (1) 从签署日至交割日，永宏亿丰承诺方、永宏亿丰在框架协议第四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维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2)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永宏亿丰集团成员的业务、财务、资产、技术或管理方面以及永宏亿丰集团成员所处的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除上述各项以及本确认函外，框架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各项其他先决条件也均已得到满足。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之签署页)

宁波环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张建立

_____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之签署页)

常州永宏亿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